

100 年〈年代 MUCH 節目諮詢委員會〉

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11 樓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PM2:00-PM4:00

會議主席：年代電視台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與會人員：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授兼主任 葉蕙蘭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年代節目部 委員

年代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JET 綜合台 編審 鄭亞瑜

年代 MUCH 台 編審 何美玉

列席：

法務 蔡巧倩

節目部 製作人 陳秀雯

節目部 製作人 李文琳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二) PM0 2: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何美玉
與會人員：諮詢委員：	節目部委員：	節目部列席：	
1. 洪順慶	1. 蔡明瑾	1. 蔡巧倩	
2. 葉蕙蘭	2. 鄭亞瑜	2. 陳秀雯	
3. 王亞維	3. 何美玉	3. 李文琳	
議題：1001122 年代 MUCH 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年代電視台節目部將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並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也希望節目製播單位能藉由這樣的會議，聽聽多方的看法，多學習，讓節目製播品質能與日俱進。		
討論主題<一>：被申訴內容：藝人在小孩面前說”喜歡挖鼻孔的女生”~~妨害兒少身心 當集節目主題：從血型看人生，小寶貝真心話 (現場播放主題內容 DVD)			
何美玉	今天將針對民眾至 NCC 申訴網申訴的案件做討論，年代 MUCH 從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1 月，僅被申訴 2 案，我們先看看第一案的影片 (播放 DVD)		
陳秀雯	各位委員好，我是今晚誰當家的製作人，先就此案的內容大致做個說明，此單元主題是測試不同血型的小孩，面對突發事件的反應，藝人在小孩面前講電話，說”喜歡挖鼻孔的女生”是想看看小孩會做何反應，節目中也有導正說當眾挖鼻孔是不好的習慣，但是還是被申訴了，結案處理是”函請改進”，以後會多注意…		
王亞維委員	孩童如果年紀太小，怕不會辨識這是節目效果，如果說話者是陌生人，會因為他的言論而害怕，拍攝現場可以是更開放的空間較佳，幸好節目後來有導正，是對的！		
葉蕙蘭委員	挖鼻孔雖是不好的生活習慣，但這樣的言論不至於嚴重到教壞小孩，申訴觀眾的觀賞角度是大人，應該跟孩童不一樣，小孩不會因為這樣而喜歡挖鼻孔，然而，為了達到測試不同血型孩童的反應，應該也還有其他的表現方式，製作單位可多加琢磨。		
蔡明瑾	補充說明：這單元的構想在日本節目出現過，測試不同血型小朋友對同件事物的反應，並故意製造一些突發狀況，看不同血型的小孩，反應是否大不相同。讓家中有同血型小孩的觀眾看了能會心一笑，這種娛樂性的表現手法，不覺得會妨害兒少身心。		
洪順慶委員	整體來看，節目問題不大，申訴的觀眾應該是就保護小朋友的立場，謹慎了點，換個角度來想，可以讓小朋友知道這是不良習慣，避免小朋友亂挖鼻孔，更謹慎的作法是在節目中加註警語，讓小孩更可辨識”亂挖鼻孔”是不好的生活習慣。		
陳秀雯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今後在節目企劃方面或多方發想，後製作部分，也會多加補正。		

<p>討論主題<二>：被申訴內容：現場進行民俗療法，藝人出現痛苦狀～妨害公序良俗 當集節目主題：哇!不花錢也可變美麗（現場播放主題內容 DVD）</p>	
何美玉	<p>接下來這個案件，是民眾申訴，在民俗療法過程中，藝人露出痛苦的樣子，民眾覺得會引發恐懼，妨害公序良俗。</p> <p>結案的處理是：函轉衛生機關，針對節目中專家的身分做釐清，節目內容應不至於妨害公序良俗，請委員先看內容 VCR。</p>
陳秀雯	<p>此集主要是介紹坊間一些民俗療法，如：按摩、刮痧、整骨…等。讓觀眾在家也能 DIY 養生，其實這些民俗療法，許多民眾平常就已經有參與，部會因為節目播出就一窩蜂跟進，而且，節目中藝人露出痛苦狀，純為節目效果，故作誇張表情；其實，在錄影空檔，多位藝人還主動要求專家們替們服務，做體驗。</p>
王亞維委員	<p>這類型的節目，確實很多頻道也做過，基於”法”的立場，只要不強調”療效”，基本上是沒問題的，就”藝人呈現痛苦狀”這點，大家也知道是節目效果，但是換個表現手法也許更好，例如：以柔性解說代替痛苦呈現。</p>
葉蕙蘭委員	<p>介紹民俗療法，立意良好，但是介紹治療過程要謹慎，表現手法要細緻一些，藝人接受治療時，表情不必強調特寫，比例不要過多。其實坊間比比皆是各類民俗療法，做這個主題不致於妨害公序良俗，可加警語補強。</p>
洪順慶委員	<p>談話性節目，主題內容可以多方面，避免涉及醫療行為，雖然此集內容不純是醫療行為，但是民俗療法的成果見仁見智，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這類節目不是不能做，只是要小心處理，加警語是必要的。</p>
陳秀雯	<p>謝謝顧問指正這集節目在播出前，編審已經指示要加註警語，所以節目中我們是有標示警語的，今後處理這類型的節目，我們會更小心。</p>
<p>臨時動議：”潘懷宗談論身體健康”，此內容曾被質疑…</p>	
何美玉	<p>請教各位委員，節目中曾經邀請潘懷宗博士到現場，就各個藝人的健康檢查報告，說了一些想法，卻被民眾質疑無醫師資格，不可評論，請委員建議，今後若有相關議題，應如何表現？</p>
三位諮詢委員綜合意見	<p>就”法”的部份來說，不具醫師資格確實不能從事”診斷”行為。</p> <p>建議：今後做類似相關議題，勿針對個別健康報告做評論，可以是潘懷宗個人經驗分享，或是說明一些國人健康須知，倡導健康飲食、作息。</p>
何美玉	<p>感謝顧問的建議，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相關議題，再請各位教授與會指正。</p>
<p>結語</p>	
蔡明瑾	<p>經過二個多小時交流討論，委員們非常熱誠地提供節目表現方式的建議，及對節目部分爭議內容要如何正確的判斷及取捨，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並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p>